



國立臺灣大學進修推廣部推廣教育非學分班招生簡章

『中國詩詞欣賞系列』《中國抒情詩欣賞一—詩經樂府古詩》

中國古典抒情詩，文辭優雅，情意深摯，別有一種婉麗動人的韻味。詩中以各種形式歌詠愛情，如邂逅的興奮、如願的欣喜、生離的痛苦、死別的哀傷、相思的無奈、被遺棄的怨恨等，或表現為沉重的或輕鬆的、溫柔的或熱情的，在不同時代透過不同的詩歌體製展現出多樣的姿貌。尤其是先秦到漢魏六朝的民間歌謠及一般文人的創作，更能以自然生動的筆觸，譜寫了中國情詩中一頁充滿著美麗與哀愁的樂章，深切的感動著世代代的讀者。我們閱讀詩經「所謂伊人，在水一方」的悵惘、「一日不見，如三秋兮」的感嘆，樂府詩「上邪，我欲與君相知」的殷切情意、「從今以往，勿復相思，相思與君絕」的堅決態度，以及古詩「盈盈一水間，脈脈不得語」的一片深情、「同心而離居，憂傷以終老」的無窮悲感，應能感受中國情詩特有的體性與情采所交織而成的抒情美感。

授課老師：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 劉少雄教授。

課程目的：詩的欣賞不只是瞭解詩的意義，更是一種感動的歷程。本課程主要選讀先秦漢魏六朝的情詩，由詩經、樂府到古詩，從民間歌謠到文人創作，分析四言、雜言與五言詩各別的形式意義與抒情特質，希望學員能充分了解中國詩歌的演變勢態，體察中國詩人的情意世界，並豐富一己對中國文字聲情與詞情之美的體認。

課程內容：

3/30	抒情模式的建立—由詩經關雎談起
4/6	春假不排課
4/13	構思一段愛的歷程—詩經情詩選讀
4/20	綿綿思遠道—談樂府詩的古典愛
4/27	我欲與君相知—談樂府詩的浪漫情
5/4	人物與情節—敘事詩的抒情結構
5/11	母親節不排課
5/18	時空推變—古詩十九首的哀歌
5/25	此情不渝—古詩裡的愛恨生死

招生對象：對中國文學有興趣之社會人士。

課程時數：21 小時。每次 3 小時，共計 7 次。

上課時間：103 年 3 月 30 日起，每週日下午 2:00 至 5:00，共 7 次 21 小時。

上課地點：臺灣大學進修推廣部（臺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07 號）。

（授課日期或上課時間如有異動將另提前公告通知）。

招生人數：以 50 人為原則，未達 30 人得不開班。本部保留增額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。

費用：10,000 元。

學費優惠：

早鳥專案：於 103 年 3 月 12 日前完成報名繳費者，學費優惠價:8,500 元

◎臺大身份優惠：本校校友、教職員工及本部舊生，每位可再折價 500 元。

◎愛心優惠價：滿 65 歲以上、身心障礙人士及低收入戶領有證明者，每位可再折價 1000 元。

◎教師優惠價：現任各級公私立教師領有證明者，每位可再折價 1000 元。



(註：如同時符合臺大身份優惠、愛心優惠和教師優惠者，僅能擇一優惠使用)

◎ 同時報名「李後主與李清照的生命之歌」課程並完成繳費者，合計學費再折 1000 元。

各項學費優惠組合後之費用表列如下：

	「中國抒情詩欣賞— 詩經樂府古詩」	李後主與李清照的生命之歌	報名兩班再 折 1000 元
原價	10000 元	10000 元	19000 元
原價+愛心優惠 (-1000 元)	9000 元	9000 元	17000 元
原價+教師優惠(-1000 元)	9000 元	9000 元	17000 元
原價+本校教職員工生(-1500 元)	8500 元	8500 元	16000 元
早鳥優惠	8500 元	8500 元	16000 元
早鳥優惠+愛心優惠 (-1000 元)	7500 元	7500 元	14000 元
早鳥優惠+教師優惠(-1000 元)	7500 元	7500 元	14000 元
早鳥優惠+本校教職員工生(-1500 元)	7000 元	7000 元	13000 元

報名手續：一律採線上報名，請至「臺灣大學推廣教育網」<http://training.dpd.ntu.edu.tw> 點選本期『中國詩詞欣賞系列』《中國抒情詩欣賞—詩經樂府古詩》第 1 期進行線上報名步驟後並下載列印繳費單，並完成繳費手續。本課程將依照報名者完成繳費順序錄取至額滿為止。

繳費方式：詳細說明請參閱下載的「繳費單」。完成繳費後請妥善保存繳費憑據。

結業：修業期滿，缺課次數未超過全期上課次數五分之一並通過學習評量者，由本部核發推廣教育證明書。

其他事項：(1) 本班為研習班(非學分班)，不授予學分、學位證書及不發成績單。

(2) 本課程可登錄公務員終身學習時數。

(3) 本部有權保留課程變動及時間調整之權利，課程若有變更將會提前告知學員。

(4) **學費退費規定：**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學者，退還已繳學費之九成。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學費之半數。在班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還。申請退費必須附上收據正本(學員聯)及申請書，缺一不可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(5) 本班無補課機制，課程均須於當期修習完畢。

(6) 學員於修習期間應遵守本部規定，如有不當行為或影響授課或影響其他學員之學習，經通知仍未改善者，本部得取消其修讀資格，且不予退費。

(7) 患有或疑似患有 SARS 或其它法定傳染病者，本部得拒絕其入學及上課。

(8) 就讀本班不得辦理兵役緩徵。

(9)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，本部保留得以隨時修改之權利。

(10) 課程詳細內容洽詢電話：(02) 2362-0502 分機 215 陳小姐